

法規彙編月刊

第254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周國珍、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
施富原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黃立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第254期

- ◎ 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 ◎ 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
- ◎ 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 ◎ 修正「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附件一
- ◎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等相關格式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07號民事判決理由及簡評
(塗銷信託登記)
-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72號判決(都市計畫法事件)
- ◎ 主題研究：地政師法立法方向芻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1年 6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1年 6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47.8	1039.7	1023.9	1024.9	1023.9	1007.7	976.6	926.3	898.5	913.0	939.2	940.8	977.5
民國49年	931.9	911.4	880.2	840.4	844.3	820.5	814.4	780.2	770.1	777.4	776.2	790.5	824.9
民國50年	788.7	774.0	774.0	768.5	767.9	767.9	771.2	762.0	750.8	745.6	751.9	758.8	764.7
民國51年	764.1	755.6	758.2	755.0	745.1	749.3	760.9	753.5	735.5	722.2	732.0	737.5	747.2
民國52年	730.5	730.0	728.5	723.6	730.0	736.5	745.6	744.1	721.7	722.2	731.0	733.0	731.5
民國53年	732.0	731.0	733.5	738.0	735.5	741.5	747.2	739.0	728.5	717.8	718.8	728.5	732.5
民國54年	738.0	740.5	743.1	740.5	736.5	733.0	732.0	728.0	724.1	730.0	728.5	724.1	733.0
民國55年	726.1	736.5	737.5	732.5	731.0	714.0	713.1	716.9	702.0	697.4	707.0	712.2	718.8
民國56年	707.0	693.8	706.1	707.5	704.7	699.2	690.3	691.6	684.6	688.1	688.9	682.4	695.2
民國57年	679.0	684.1	682.0	654.2	650.7	639.1	628.7	613.0	622.2	618.2	630.2	643.3	644.5
民國58年	638.0	629.8	632.0	629.1	636.1	630.5	617.9	605.7	606.1	555.8	580.9	608.1	613.3
民國59年	615.1	605.1	601.3	598.3	601.3	606.1	596.3	579.4	564.8	573.5	580.6	586.3	592.1
民國60年	575.7	578.1	580.9	582.2	581.6	581.6	581.2	571.4	571.7	567.8	569.6	570.8	576.0
民國61年	579.4	567.2	568.4	567.8	565.1	559.2	554.3	535.6	537.0	558.7	566.0	556.3	559.2
民國62年	571.1	563.0	564.8	556.6	549.5	543.7	528.8	517.4	496.4	460.2	451.1	448.5	516.9
民國63年	408.6	354.7	349.8	352.2	355.1	356.3	351.7	347.8	336.9	337.6	332.8	334.7	350.6
民國64年	337.9	337.5	340.3	338.1	337.9	330.4	330.4	329.2	329.6	325.4	328.1	334.0	333.2
民國65年	328.3	327.1	324.6	323.8	325.4	326.7	325.3	323.0	323.3	325.1	325.8	322.3	325.1
民國66年	318.1	313.1	314.3	311.9	310.5	301.1	300.8	288.1	292.1	295.3	300.4	301.9	303.7
民國67年	296.8	294.6	294.3	288.9	289.1	289.4	290.2	284.9	280.6	278.3	279.3	280.5	287.1
民國68年	279.5	278.2	274.5	269.1	266.9	264.1	261.8	255.2	247.1	247.8	251.4	249.3	261.6
民國69年	239.5	234.9	233.6	232.4	228.1	222.2	220.6	215.7	207.7	204.0	203.8	204.0	219.8
民國70年	195.2	191.9	191.1	190.3	191.1	189.3	188.5	186.7	184.5	185.5	186.8	187.0	188.9
民國71年	185.8	186.4	185.9	185.4	184.3	184.0	184.1	178.7	180.3	181.8	183.3	182.6	183.5
民國72年	182.5	180.7	180.0	179.2	180.4	179.1	181.1	181.2	180.7	180.7	182.3	184.8	181.1
民國73年	184.7	182.8	182.3	182.0	179.8	179.9	180.4	179.8	179.2	179.9	180.9	181.8	181.1
民國74年	181.7	180.3	180.2	181.1	181.6	181.9	181.7	182.5	179.6	179.7	182.3	184.2	181.4
民國75年	182.5	182.0	182.0	181.5	181.3	180.8	181.3	180.3	175.8	176.2	178.7	179.5	180.2
民國76年	180.0	180.3	181.8	181.1	181.1	181.0	178.9	177.5	176.8	178.4	177.9	176.1	179.2
民國77年	179.0	179.7	180.7	180.5	178.5	177.4	177.4	174.9	174.4	173.1	174.0	174.2	176.9
民國78年	174.2	172.7	172.2	170.7	169.4	169.9	170.7	169.3	165.0	163.4	167.7	168.9	169.4
民國79年	167.7	167.9	166.7	165.1	163.4	164.0	162.9	160.2	154.9	158.3	161.4	161.5	162.7
民國80年	159.7	158.8	159.6	158.5	158.0	157.6	156.6	156.2	156.0	154.4	154.0	155.5	157.1
民國81年	153.9	152.6	152.4	150.0	149.5	149.9	151.0	151.6	146.9	147.0	149.4	150.3	150.3
民國82年	148.5	148.1	147.6	145.9	146.4	143.6	146.2	146.8	145.8	145.2	144.9	143.7	146.0
民國83年	144.3	142.5	142.9	141.6	140.3	140.6	140.3	137.1	136.7	138.2	139.5	140.0	140.3
民國84年	137.1	137.7	137.5	135.6	135.8	134.4	135.1	134.8	134.0	134.3	133.8	133.9	135.3
民國85年	134.1	132.8	133.5	131.8	132.0	131.2	133.2	128.3	129.0	129.6	129.7	130.6	131.3
民國86年	131.5	130.1	132.1	131.2	131.0	128.9	128.9	129.1	128.2	130.0	130.3	130.2	130.1
民國87年	128.9	129.7	128.9	128.5	128.9	127.0	127.9	128.5	127.7	126.7	125.4	127.5	128.0
民國88年	128.4	127.0	129.5	128.6	128.2	128.1	128.9	127.0	127.0	126.2	126.6	127.3	127.7
民國89年	127.7	125.9	128.1	127.0	126.2	126.4	127.1	126.7	125.0	124.9	123.8	125.3	126.1
民國90年	124.8	127.2	127.5	126.5	126.5	126.6	127.0	126.1	125.6	123.7	125.2	127.4	126.2
民國91年	126.9	125.4	127.5	126.2	126.8	126.4	126.4	126.5	126.6	125.9	125.9	126.4	126.4
民國92年	125.6	127.3	127.7	126.4	126.4	127.2	127.7	127.2	126.8	125.9	126.5	126.5	126.8
民國93年	125.5	126.5	126.6	125.2	125.3	125.0	123.6	124.1	123.4	123.0	124.6	124.5	124.8
民國94年	124.9	124.1	123.8	123.1	122.5	122.1	120.7	119.8	119.6	119.7	121.5	121.8	121.9
民國95年	121.7	122.9	123.3	121.7	120.6	120.0	119.7	120.5	121.1	121.1	121.3	121.0	121.2
民國96年	121.3	120.8	122.2	120.8	120.6	119.8	120.1	118.5	117.5	115.0	115.7	117.1	119.1
民國97年	117.8	116.3	117.6	116.3	116.3	114.2	113.5	113.2	113.9	112.3	113.5	115.6	115.0
民國98年	116.1	117.9	117.7	116.9	116.4	116.5	116.2	114.2	114.9	114.5	115.4	115.9	116.0
民國99年	115.8	115.2	116.3	115.3	115.5	115.1	114.7	114.7	114.6	113.9	113.6	114.5	114.9
民國100年	114.5	113.7	114.7	113.8	113.6	112.9	113.2	113.2	113.1	112.5	112.5	112.2	113.3
民國101年	111.9	113.4	113.2	112.2	111.6	110.9	110.5	109.5	109.8	109.9	110.7	110.4	111.2
民國102年	110.6	110.1	111.7	111.0	110.8	110.3	110.4	110.3	108.9	109.2	110.0	110.1	110.3
民國103年	109.7	110.2	110.0	109.2	109.1	108.5	108.5	108.1	108.1	108.0	109.0	109.4	109.0
民國104年	110.8	110.4	110.6	110.1	109.9	109.1	109.2	108.5	107.8	107.7	108.5	109.3	109.3
民國105年	109.9	107.8	108.5	108.1	108.5	108.1	107.9	107.9	107.4	105.9	106.4	107.5	107.8
民國106年	107.5	107.9	108.3	108.0	107.9	107.1	107.1	106.9	106.9	106.3	106.0	106.2	107.2
民國107年	106.5	105.5	106.6	105.9	106.0	105.6	105.2	105.3	105.1	105.0	105.7	106.2	105.7
民國108年	106.3	105.3	106.0	105.2	105.0	104.7	104.8	104.8	104.7	104.7	105.1	105.0	105.1
民國109年	104.4	105.5	106.0	106.2	106.3	105.5	105.4	105.2	105.3	104.9	105.0	105.0	105.4
民國110年	104.6	104.1	104.7	104.0	103.8	103.6	103.4	102.8	102.6	102.3	102.1	102.3	103.4
民國111年	101.7	101.7	101.4	100.6	100.4	100.0							101.0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1年 7月



- 1 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 4 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
- 29 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 37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 111 修正「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附件一
- 139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等相關格式



155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1 0263946 號

158 內政部公告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2號

159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號

新編判解

16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07 號民事判決理由及簡評（塗銷信託登記）……黃信雄地政士

16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5179 號民事判決理由及簡評（撤銷土地信託）……黃信雄地政士

171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72 號判決（都市計畫法事件）

主題研究

176 地政師法立法方向芻議……林士盟地政士

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徵收之私有土地，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以下簡稱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作業，至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 第 3 條 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辦理之法令依據。
 - 二、徵收計畫名稱。
 - 三、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
 - 四、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 五、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
 - 六、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 七、實際開工日期及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並附以標示拍攝日期及徵收計畫範圍之彩色現況照片。

九、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之網址。

第 4 條 需用土地人於補償費發給完竣次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一個月前，應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一、通知清冊。

二、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文件。但土地使用情形以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更新者，得免書面檢附。

前項第一款通知清冊，需用土地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洽戶政事務所查對：

一、依徵收公告清冊所載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調查其現戶籍登記住所並造冊。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調查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戶籍登記住所並造冊。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收受前條第一項文件後一個月內，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並將辦理情形副知需用土地人。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郵件通

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並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告處所及網站。

第一項通知無法送達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洽稅捐機關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所需作業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需用土地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文件予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時，應一併撥付前項費用。

第 7 條 依本法徵收之私有土地，於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者，於本辦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需用土地人應於前次通知及公告之日起，每年依前四條規定續行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至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交授觀技字第11140013511號

一、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 (二) 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而收取費用者。
- (三) 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

前項第三款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三、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訂有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所轄據點、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

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四、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轄管露營場發展現況，因地制宜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露營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 1、風景區。
- 2、露營區。
- 3、保護區。
- 4、農業區。
- 5、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 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 1、丙種建築用地。
- 2、遊憩用地。
- 3、農牧用地。
- 4、林業用地。

(三) 國家公園。

(四)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六、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應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並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申請許可流程圖，如附件二；其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三；其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如附件四。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一) 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二)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

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八、露營場之設置，應依下列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 (一)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設置及管理。
- (二) 露營場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許可或容許使用證明後，得辦理露營場設施設置。露營場設置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他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 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五)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六)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八) 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九) 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

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

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露營場管理機關審查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於前點規定文件形式審查符合後，應邀集農業、水保、地政、都計、建設、消防、環保、水利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作成會勘紀錄表，並依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如附件七），辦理書面審查。

前項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流程，依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八）辦理。

十一、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二）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且無法補正。

案件如經審查核可，露營場管理機關應核發登記文件，並公告於機關及「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前項資訊平台。

十二、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受理申請機關相同者，得合併提出申請；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另定合併申請之條件及其程序。

十三、露營場之經營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並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十四、露營場經營者應將下列事項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之：

（一）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收費及退費基準。

（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

（四）緊急聯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其中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應記載開放時間、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逃生路線、廢棄物收集、音量管制等相關事項。

（五）提供車輛順暢通行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

(六) 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五、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

(一) 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揭露於網際網路。

(二) 遇露營場使用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

(三) 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儘速疏散露營場使用者及維護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二) 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五) 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十八、已登記之露營場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法改善者，應由露營場管理機關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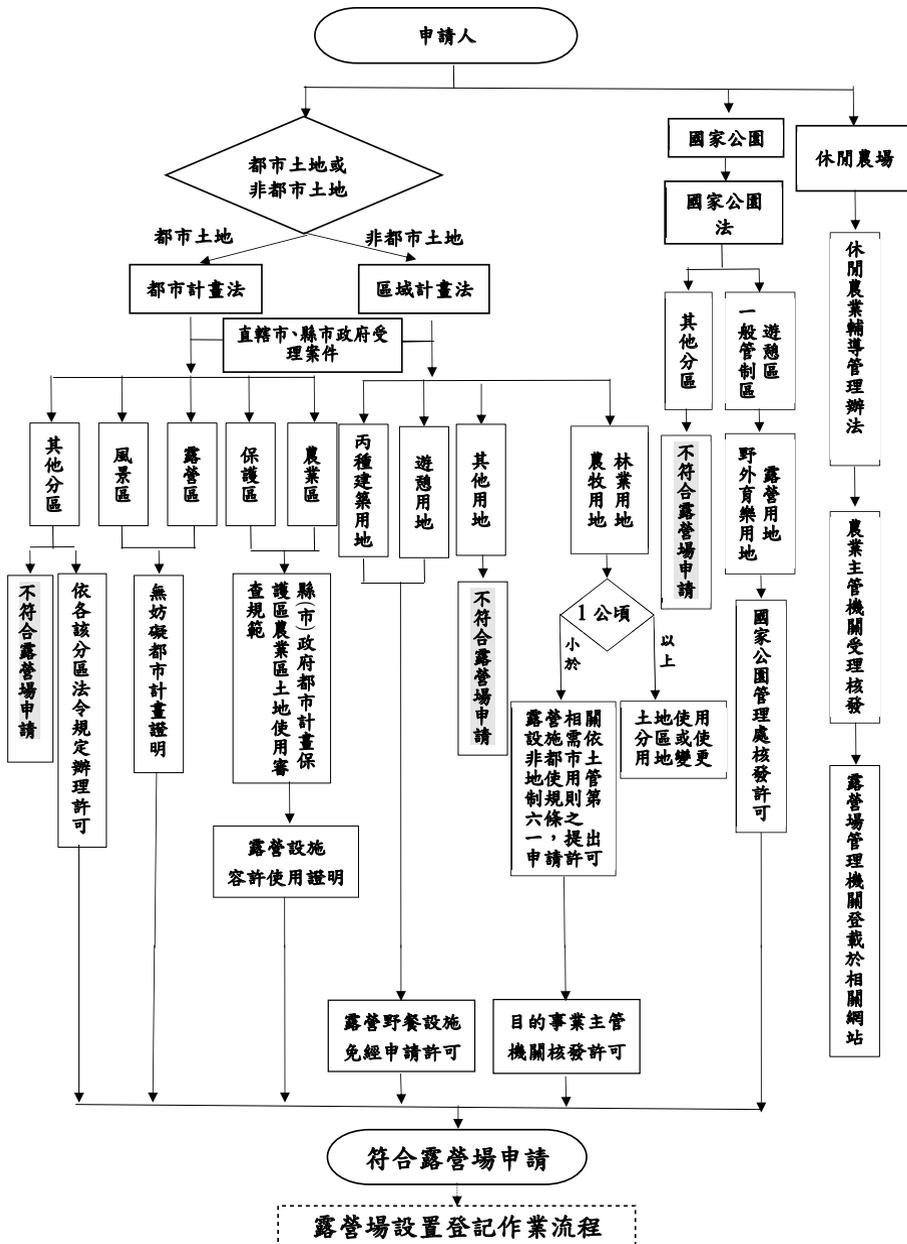
(一) 喪失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使用權利。

(二) 露營場之設置及經營，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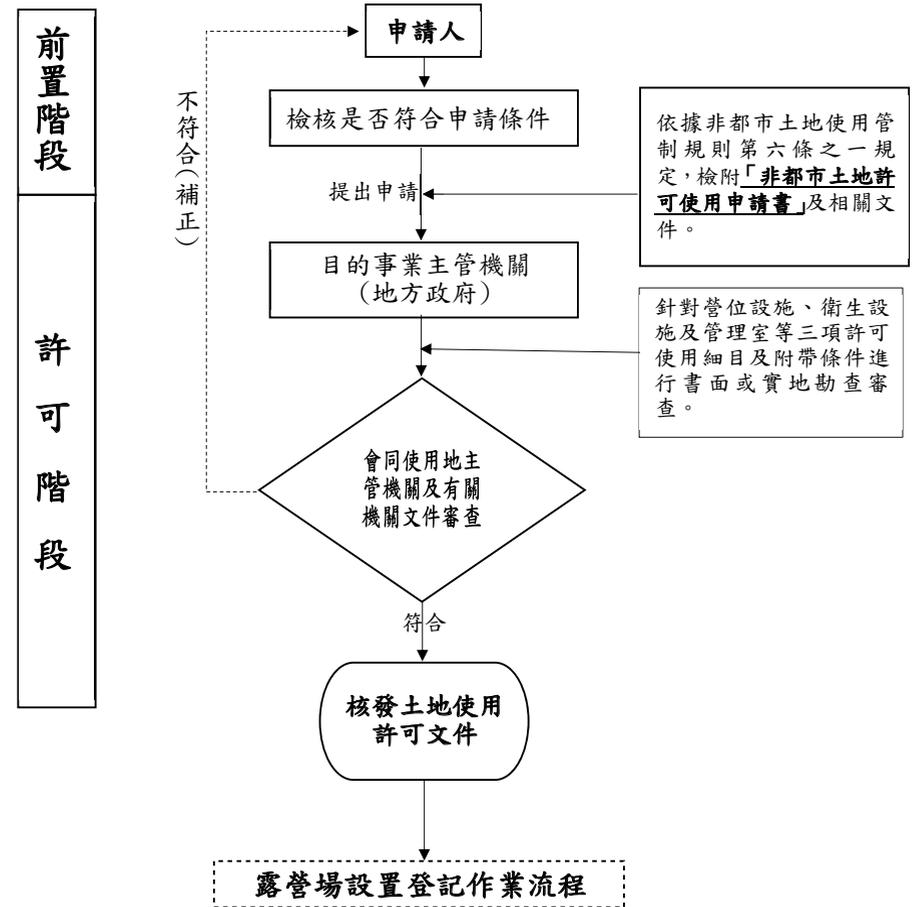
十九、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宜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露營場管理機關應將稽查及查處情形同步更新於「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附件一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附件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許可流程圖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8、其他有關文件（請敘明）。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1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五 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露營場每0.1公頃可設置13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79平方公尺。
單位：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 A	農牧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 規範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 面積 B=A*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 面積 C=B*30%	管理室面積上限
9,000 ≤ A < 10,000	660	198	79
8,000 ≤ A < 9,000	660	198	79
7,000 ≤ A < 8,000	660	198	79
6,600 ≤ A < 7,000	660	198	79
6,000 ≤ A < 6,600	600 ≤ B < 660	18 ≤ C < 198	78
5,000 ≤ A < 6,000	500 ≤ B < 600	150 ≤ C < 180	65
4,000 ≤ A < 5,000	400 ≤ B < 500	120 ≤ C < 150	52
3,000 ≤ A < 4,000	300 ≤ B < 400	90 ≤ C < 120	39
2,000 ≤ A < 3,000	200 ≤ B < 300	60 ≤ C < 90	26
1,000 ≤ A < 2,000	100 ≤ B < 200	30 ≤ C < 60	13

備註：

- 一、為露營場多元發展及維護遊憩品質，露營場應提供基本衛生設施以滿足遊客使用需求，且為避免管理室不當變相使用之可能，爰依行政院指示，依露營場大小等級，明確規範其可興建面積規模上限。
- 二、經估算每0.1公頃宜設置1單位衛生設施(含男廁:淋浴室1間、小便斗1座、廁所1座；女廁:淋浴室1間、廁所2座)，並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規則」每1單位衛生設施約為17平方公尺。
- 三、以上述為基準，規劃分級露營場管理室可興建規模上限。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附件六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露營場面積	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一覽表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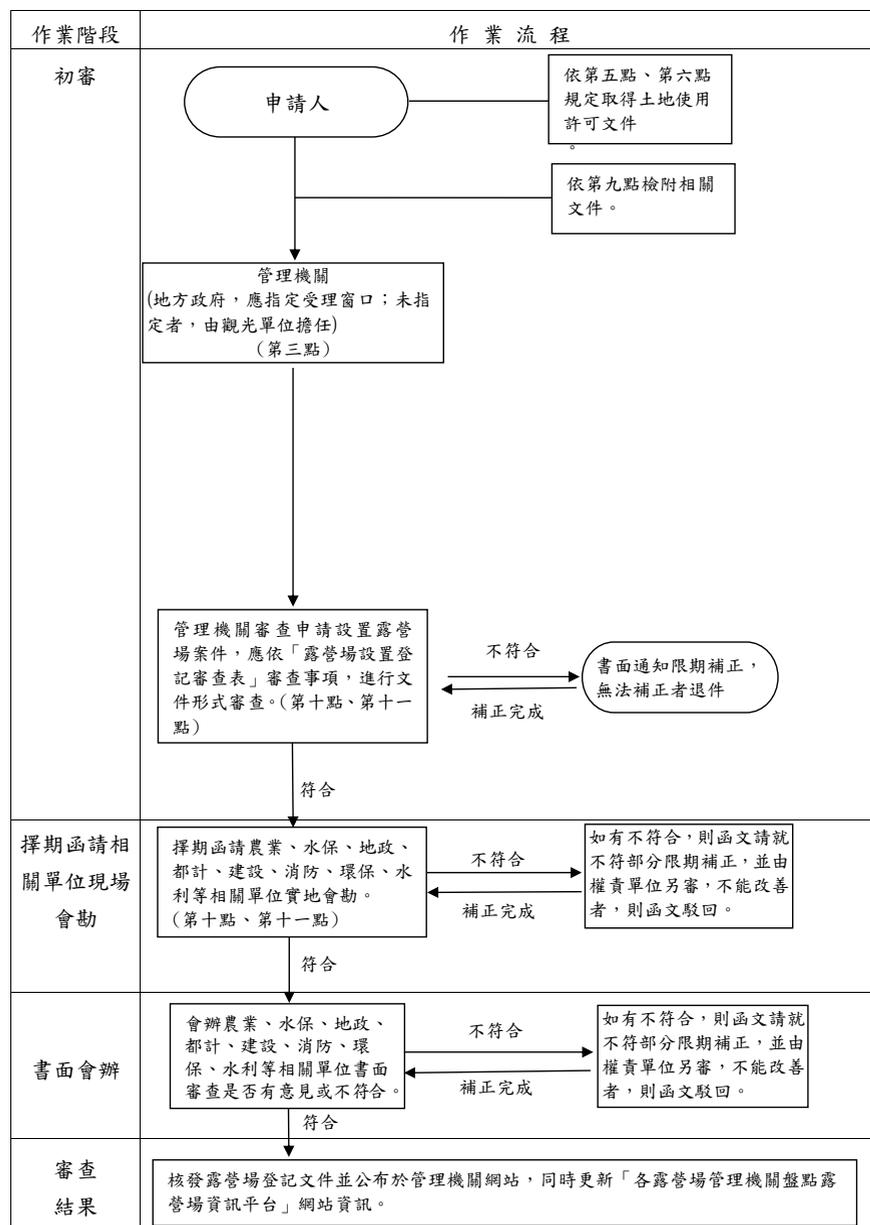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提供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續填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汙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局(處)長 _____		
註1：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2：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3：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複審查。 註4：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8點第2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附件八 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



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11100572730號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遺產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及扣除額，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齊證明文件，繼承人得跨局申報：

(一) 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汽、機車除外）；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案件，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下。

(二) 財產種類：

- 1、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視為農業用地，土地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應檢附

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但經納稅義務人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確認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以下簡稱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申報非屬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之土地及房屋，應一併檢附可資證明確屬被繼承人所有之文件。

2、現金及存款：列報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但經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確認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以下簡稱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其屬優惠存款按優惠存款利率換算短差金額，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及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應檢附死亡日相關帳戶、卡片餘額證明、股金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

4、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應檢附死亡

日之有價證券餘額證明、集保證券存摺影本、實體票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

5、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應檢附死亡日之持股餘額或出資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及最近一期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6、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應檢附保險公司出具死亡日該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但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

7、汽（機）車：應檢附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8、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應檢附贈與稅核定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扣除額：

1、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應檢附現戶戶籍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 2、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 3、農地農用扣除額：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4、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未償債務合計七百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但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
- 5、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繳款書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6、喪葬費。
- 7、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四、前點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跨局申報：

- (一)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二)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 (三)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 (四)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五)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六)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
- (八)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五、依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稅額試算作業要點）規定，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以下簡稱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經納稅義務人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

書，得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跨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其證明文件應依稅額試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檢視國稅局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申報遺產稅者，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但其列報遺產及扣除額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者，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第三點規定限制。

叁、作業程序

六、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

(一) 收件

- 1、各地區國稅局代為收受（以下簡稱收件局）案件管轄國稅局（以下簡稱管轄局）之遺產稅申報書及應附文件（以下簡稱申報資料），應先確認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於遺產稅稅籍資料檔選取「跨局代收案件所屬國稅局」欄位，執行稅籍資料建檔作業。
- 2、收件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執行課稅資料建檔及申報案件處理作業，並於遺產稅扣除額資料檔勾選「跨局案件自動給號」欄位，由系統自動給號（編列收件案號共十四碼，第一碼至第三碼為管轄局縣市英文代號及機關代號，第四碼及第五碼為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代號，第六碼至第八碼為申報年度別代號，第九碼為申報案件代號1，

第十碼為跨局申辦代號6，第十一碼至第十四碼為流水號代號）。

(二) 核定及發證

- 1、收件局核對申報與建檔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檔案傳送至管轄局，並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註明「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章。
- 2、管轄局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後，收件局對於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對於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並於完稅後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

七、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之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依稅額試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更正案件之處理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 (一) 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 (二) 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九、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申請復查，應由管轄局受理。如納稅義務人向收件局遞交復查申請書，收件局應於十日內將復查申請書移送管轄局，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十、申報資料移送保管之處理

收件局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跨局申報資料連同遺產稅跨局申辦清冊移送管轄局，由管轄局複核申報資料，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核章。

肆、附則

十一、績效列管

每月結束後五日內，收件局應執行上月跨局申辦案件統計，並列印遺產稅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送單位主管核閱；每季結束後五日內，填具「全國跨局申辦遺產稅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95號

第 40 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堆肥舍(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 畜舍	
	(五) 畜牧設施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8. 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p>

				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生產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之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19.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20.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3. 一般旅館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二) 工業社區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三)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場) (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處理設施或解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			一、本款應依休

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間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p>(十四)臨時堆置 收納營 建剩餘 土石方</p>		<p>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五)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 利用臨時處理 設施</p>		<p>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六)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工業區、特定 農業區除外)</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p>

			<p>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十七)農村再生 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二十一)露營相關設施		1. 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
		2. 衛生設施	
		3. 管理室	

				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

				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三、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四、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2.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3. 衛生設施	
六、林業用地		1. 造林、苗圃		
	(一) 林業使用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之住

				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一)露營相關設施		1. 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2. 衛生設施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

				<p>超過三公 尺。</p> <p>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七、養殖用地				<p>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一)水產養殖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

				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	

		設施	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

				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		一、限於保安林

	營使用			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

				(市) 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 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	--	--	--	-----------------------------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修正「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第二點附件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837號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一、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課	林業用地依森林法第二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定(未包括鄉、鎮、縣轄市及區公所)
	2.農產品之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課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課	
	4.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建設(經建)(農經)課	
二、住宅	1.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建設(工務)課	
	2.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建設(經建)(農經)課	
三、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批發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倉儲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營業及辦公處所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依其行業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
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站)、堆積(站)、轉運(站)、拍賣(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五、農作產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菇類栽培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溫室或網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6.農機具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曬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如涉及水利、工務單位時再加會之
	11.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消毒室或燻蒸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5.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涉及農業經營者：農業單位 涉及建築線者：建管單位
	1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六、畜牧設施	1.畜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禽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七、鄉村教育	3.孵化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水池(水禽飼養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6.管理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青貯塔(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6.其他畜牧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八、行政及文教設施	2.其他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5.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6.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7.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九、衛生及福利設施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究屬行政或文教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1.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2.衛生所(室)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4.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7.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8.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9.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十、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7.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9.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10.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11.國防設施	國防部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4.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19.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本細目限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20.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本細目限於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21.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2.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經濟部			
2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依使用性質究屬何種公用事業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24.電信監測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5.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6.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點狀使用
27.纜線附掛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點狀使用
28.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9.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0.電線桿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1.配電臺及開關站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2.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為點狀使用
33.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為點狀使用

	34.檢查哨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為點狀使用
	35.航空助航設施	交通部			為點狀使用
	36.天文臺	科技部			一、為點狀使用 二、使用性質屬研究設施
	37.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為線狀使用
	38.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為線狀使用
	39.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線狀使用
	40.其他管線設施				一、為線狀使用 二、依使用性質究屬何種管線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十一、宗教建築	1.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2.教會(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其他宗教建築物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二、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2.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3.其他安全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十三、水產養殖設施	1.養殖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課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管理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6.抽水機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循環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電力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1.蓄水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進排水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十四、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本項目遊憩設施在風景特區或風景特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青少年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教育部	教育局(處)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五、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交通部			
	3.雷達站	交通部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交通部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7.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9.駕駛訓練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1.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2.貨櫃集散站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4.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5.飛行場	交通部			
	16.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交通單位
	17.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5.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 交通部	建設(工務)局(處)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十七、戶外遊憩設施	1.公園	內政部 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本項目戶外遊樂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3.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 交通部	教育局(處)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依使用性質究屬觀光遊憩或教育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4.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滑雪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6.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7.纜車及附帶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9.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0.滑翔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2.海水浴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3.園藝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4.垂釣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5.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 民航局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8.球道	教育部	教育局(處)		
	19.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教育部	體育(運動)(運動發展)(教育)局(處)		
	20.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21.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本項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一般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4.餐飲住宿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6.水族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7.文物展示中心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8.汽車客運業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9.觀光零售服務站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0.涼亭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1.游泳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2.花棚花架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3.藝品特產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十九、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附屬辦公室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附屬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7.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8.防治公害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9.工廠對外通路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0.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1.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2.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3.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4.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綠帶及遊憩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教育設施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18.社區安全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9.標準廠房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0.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1.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2.運輸倉儲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3.轉運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職業訓練與創業輔導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專業辦公大樓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二十、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本項目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3.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協辦機關(單位)：經濟部、建設局(工務局)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按使用性質區分協辦單位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8. 社區交通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1. 社區金融機構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2. 市場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二十一、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2.土石採取場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4.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選場及貫一之預拌凝土場、青拌合場(包括以外購砂石碎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二十二、林業使用	1.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三、林業設施	1.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其他林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五、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環保局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本項目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二十六、殯葬設施	1.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2.殯儀館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3.火化場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4.骨灰(骸)存放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5.禮廳及靈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二十七、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經濟部			
	2.倉儲設施	經濟部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經濟部			

	4.轉運設施	經濟部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濟部			
二十八、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採採礦	經濟部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經濟部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4.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經濟部			
	6.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經濟部			
	7.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經濟部			
二十九、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廠房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三十、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本項目水岸遊憩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船泊加油設施	經濟部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遊艇出租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三十一、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三十二、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三十三、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4.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環境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協辦單位：環保單位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7.安全防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8.營林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9.標示解說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0.步道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1.住宿、餐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本細目限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三十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三十五、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協辦單位：環保單位
三十六、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七、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局(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八、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九、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四十、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2.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四十一、綠地	綠地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四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四十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協辦單位：兒童福利單位
四十四、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四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四十六、綠能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四十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四十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1.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或線狀使用
	2.解說標示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使用
	3.遊客服務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使用
四十九、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局(處)		
五十、滯洪設施	1.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2.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水利單位
五十一、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五十二、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五十三、露營相關設施	1.營位設施	交通部 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教育局(處)		依使用性質 究屬觀光遊 憩或教育設 施分別其主 管機關(單 位)
	2.衛生設施	交通部 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教育局(處)		依使用性質 究屬觀光遊 憩或教育設 施分別其主 管機關(單 位)

	3.管理室	交通部 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教育局(處)		依使用性質 究屬觀光遊 憩或教育設 施分別其主 管機關(單 位)
五十四、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1.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教育部	體育(運動)(運動發展)(教育)局(處)		
	2.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教育部	體育(運動)(運動發展)(教育)局(處)		
	3.衛生設施	教育部	體育(運動)(運動發展)(教育)局(處)		

附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所定水土保持等相關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244號

主 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六種格式、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一種格式及刪除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用)等四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一、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計六種格式,其中「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名稱並修正為「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

二、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一種格式。

三、另刪除「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交通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性設施適用）」等計四種格式。

四、檢附所修正及增訂格式如附件。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一、規格：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 (四)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列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q 1/1200$	
2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q S \geq 1/2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形圖套繪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3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4	坡度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geq S \geq 1/1200$	
8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9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0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位置及方向圖
11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2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 \geq 1/1200$ 垂直 $S \geq 1/600$	含縱、橫剖面樁號位置
15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6	贖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7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19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geq 1/200$	
20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1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2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3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4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25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26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27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28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29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 \geq 1/1000$ 垂直 $S \geq 1/200$	
30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31	道路排水工程圖	$S \geq 1/200$	
32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geq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位置
33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4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5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6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37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8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八、附錄。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 PDF 檔(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

水土保持規劃書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二) 水土保持規劃書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2.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六、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續背面)

七、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 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 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 協辦技師，其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 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八、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計畫名稱)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次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勾 否 者，請填寫因應措施)	因應措施	備註
(一)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搶救小組成立、任務交付及緊急消防、醫療通聯是否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防災配置(砂包、防水帆布或抽排水機等)是否整備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臨時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1. 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沉砂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滯洪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方暫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施工便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1. 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沉砂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滯洪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方暫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施工便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現場照片		設施名稱及說明	

註：

- 請依核定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列，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請視需要增列現場照片。
- 承辦監造技師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時，填列本表，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資訊系統填報設施自主檢查結果。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

- 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 基本資料：
 - 水文：
 -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地理位置圖。
 - 現況地形圖。
 - 坡度、坡向圖。
 - 地質：
 -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年月日

-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五、水土保持設施：
-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 (二) 排水設施：
-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 (四) 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 (五)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 (六) 擋土構造物：
-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2.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 (七) 道路工程配置與規劃：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排水。
 - 3.道路邊坡穩定。
-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 六、預定施工方式：
-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二) 預定施工期限。
- 七、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受理機關				案件編號				
計畫名稱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合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開發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建設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挖、填方總和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姓名或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本期核定總工程造价	新臺幣	元整				
本期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一次繳納)				
繳納地點						
繳納期限	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主管機關一次繳納。					
本計畫經核准分期施工	第二期後各期應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	第二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三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備註		第四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者，其有效期限應超過預定完工期限」。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

(背面)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摘要)

(適用範圍及額度)

第二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地:為百分之二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數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保證金之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四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為之,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動用)

第七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代為履行之程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代為履行事由。
 -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 三、預定實施日期。
 -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估。
 -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保證金之發還)

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四、水土保持計畫廢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 五、水土保持計畫失敗,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二) 水土保持計畫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 (三) 如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 (四)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2.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七款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四款	

(續背面)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是否徵得該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之同意？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勾?否?者，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八、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協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十、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

一、民政主管機關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時，應以公文檢具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辦理。另是類案件相關登記事宜如下：

(一) 更名登記：

- 1、登記原因：以「更名」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囑託函發文日期。
- 3、登記簿註記方式：以一般註記事項代碼「○○」登錄「本案為依○○○(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囑託辦理更名案件」，俾使與一般更名案件區別。
- 4、上開經囑託辦理更名登記之案件，係依暫行條例規定由民政主管機關逕行囑託辦理，為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公告註銷原核發權利書狀，並通知權利人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二) 限制登記：

- 1、登記原因：以「禁止處分」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囑託函發文日期。
- 3、登記簿註記方式：以限制登記事項代碼「99」登錄「依○○○（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法人／寺廟全稱），統一編號：○。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宗教團體依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申請取得上開已辦理囑託限制登記之不動產時，其登記相關事宜如下：

- (一) 寺廟籌備處因完成寺廟登記，申請辦理更名登記時，應檢附民政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另是類更名登記案件，係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為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公告註銷原核發之權利書狀。

(二) 申請移轉為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之登記，其登記之申請方式與應附文件等事項，應視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填具之登記原因而定。

(三) 考量依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所為之限制登記係禁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以達保全宗教團體財產之目的，是該限制登記自不妨礙宗教團體依該條第3項取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前開規定之更名或移轉登記時，應同時塗銷該依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登記，登記完畢應通知原囑託機關。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公告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2號

主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

公告事項：一、下列登記項目，新增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一) 民政主管機關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囑託之更名登記。

(二) 寺廟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之更名登記。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號

一、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以前，並於八十二年三月二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八十二年三月三日認定之。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長 徐國勇

塗銷信託登記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0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塗銷信託登記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是財產所有人於發生債務後將財產信託給他人，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因信託財產有法院假處分登記，登記機關依法須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有趣的是，兩個銀行假處分登記裁定函日期，均在於信託關係存續屆滿之後，而信託關係終止後未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前，法院於此之際囑託假處分登記，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屆滿，縱然信託關係已然消滅，但是土地登記簿上的信託登記仍然存在，委託人信託前之債務關係，縱然經債權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聲請塗銷信託，但礙於信託財產存有假處分登記之註記，對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所請求陷於給付不能（亦即無法就債權人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為給付），法院因此判決駁回。

本案雖非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外得強制執行之規定，然可能有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

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縱然符合撤銷信託行為之規定，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及本案判決書內援用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是否得以撤銷信託登記容有疑問？

本文以為，信託撤銷是廢棄有瑕疵的法律行為，經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後，其效力便自始無效，以本案情形而言，在已經辦理信託登記及事後囑託的假處分登記同時存在，經撤銷信託行為之後，原信託登記既為無效，理論上可以塗銷信託，非必然因假處分登記而停止權利相關登記，該假設議題可能需要將來司法判決來論述。

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07 號民事判決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訴外人 00 公司邀同高 00 及簡 00 擔任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債務於 107 年 2 月間陸續到期，於 107 年 3 月 6 日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原告曾對 00 公司、高 00 及簡 00 催告給付及起訴請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60 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前述字號判決正本（判決主文係命 00 公司、簡 00、高 00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43 萬元、日圓 2383 萬 6930 元、歐元 13820.2 元、美金 26 萬 0731.95 元，及各幣別相關利息及違約金）、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閱無誤，原告此部分主張均堪採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高 00 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將其

名下臺中市○○區○○段○○○○號（權利範圍10萬分之503）及同段2073建號（權利範圍全部），以信託為原因，辦理所有權信託登記予被告王○○，高○○名下已無其他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等情，亦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謄本、高○○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查詢清單、高○○與被告王○○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暨信託契約書為憑，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資料、建物異動索引查閱無誤，原告此部分主張亦足堪採認為真實。

二、細閱上揭登記謄本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暨信託契約書，高○○與被告王○○間之信託契約，係約定「信託目的：管理處分（出售）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受益人：同委託人（高○○）」、「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107年9月1日止」、「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完成或存續期間屆滿或因雙方協議消滅」、「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委託人」，且訂約日期為107年3月1日。準此可知，原告主張債務人高○○與被告王○○間之信託契約，有約定信託期間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9月1日止，因存續期間業已屆滿，應認信託關係消滅等情，係屬有據，且被告王○○於答辯狀就此部分亦為相同之陳述。

三、按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在未為塗銷查封登記前，登記機關既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則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

之狀態，法院自不得命為該權利之登記（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15號判決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102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系爭不動產尚有二件限制登記事項，其一為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商銀）聲請本院執行處辦理之禁止處分登記（107年9月6日收件興普登字第183830號，依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9月5日北院忠107司執乙字第89123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限制範圍：全部，107年9月6日登記），另一為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執行處辦理之假處分登記（107年9月12日收件興普登字第188800號，依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107年9月12日中院麟民執107司執全洋字第689號函辦理假處分登記，限制範圍：全部，107年9月12日登記），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9123號強制執行案卷、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689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誤。是以，系爭不動產業經法院囑託辦理上開限制登記事項，而為查封登記中，在前揭限制登記事項尚未經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前，登記機關既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則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狀態。

四、本院為此函詢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系爭不動產資料管轄機關），說明本件緣由係因高○○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被告王○○，且系爭不動產目前有高○○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囑託辦理限制登記事項，原告為高○○之債權人，訴請本院以判決命被告王○○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至高○○名下，則原告尚持本院判決主文命被告王○○應將信託登記塗銷之確定判決申請代位高○○辦理信託登記塗銷事宜，可否允准辦理等情，經前述地政事務所函覆：按「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所明示。故該案限制登記尚未塗銷前，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有前述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29日中興地所一字第1070010796號函附卷可憑，顯見地政機關業已表明在不動產上有限制登記事項、尚未塗銷時，無法辦理與該權利相關之新登記事項。本件系爭不動產上既有上述二項限制登記事項，揆諸上揭說明，被告王○○目前確實係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本院自不得命為該權利之登記，原告之請求自無從准許。從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高○○與被告王○○間約定之信託期間已屆滿，信託關係已消滅，代位債務人高○○對被告王○○起訴行使民法第767條之權利，此等主張雖屬有據，惟系爭不動產有限制登記事項，地政機關應停止相關新登記事

項，故被告王○○目前係處於給付不能狀態，本院不得命其為該權利之登記，故原告訴請被告王○○應將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登記塗銷，將前述不動產返還予高○○，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撤銷土地信託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5179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撤銷土地信託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藉由本判決說明可以了解：

1. 在時間上：以信託行為時判斷是否故意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信託行為時致使無資力+行使銷權時仍無資力」。
2. 在資力上：責任財產不足清償債權，非以信託財產個別判斷，在相關判決均是以債務人責任財產全體判斷（包括未信託之其他財產）。在資力認定上，信託時仍有資力，其後才陷於無資力則不屬之。或者，信託行為時雖陷於無資力，但是債權人請求給付時有其他責任財產可以滿足債權（例如繼承遺產），則可就其他財產請求，非必然須撤銷信託。
3. 無資力事實認定上：例如債務人自認其無資力或停止支付，一般而言為先停止支付債務，清償陷於遲延給付經催告仍不履行者。

4. 在程序上：無須經過強制執执行程序來認定有無資力，否則一概經過執执行程序將曠日廢時，且對於明顯已無資力之案件徒增無謂程序來證明其無資力。

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5179號民事判決理由

- 一、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謂因信託行為，致權利不能獲得滿足。其立法說明中謂「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於本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此顯強調排除民法第244條規定之適用，乃因我國引入信託時，社會上多存有債務人利用信託設計以達脫產目的之背景有關。故依此規定，因債務人之信託行為，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即屬之。但如設有擔保物權之債權，如其擔保物權之價值超過債權額，則債權已獲得保障，債權人即無庸行使撤銷權，以資保全；又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且於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債務人處於無資力狀態，若債務人於行為時，尚有資力清償債務，縱其結果，致債務人之財產日行減少，仍不得撤銷之。又對於任何債權不能與以滿足即

可行使撤銷權，不以經強制執行而終未獲滿足為必要，苟可認縱為強制執行而難獲滿足之效果時，即得行使之。至於如何方法認定，則為事實問題，例如債務人自認其無資力、停止支付等，均可為證明方法。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乙○○間另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緣由被告乙○○與臺灣省就重測前坐○○里鎮○○○段○○○號、早、面積1點6730公頃土地（重測後改○○里鎮○○○段867、867之1、867之2、867之3、867之4、867之5地號）於79年5月9日成立土地買賣契約，臺灣省向被告乙○○購買上開土地，因被告乙○○不履行所有權移轉，臺灣省乃訴請被告乙○○應將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88年6月3日以87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臺灣省敗訴，臺灣省上訴，第二審繫屬中因臺灣省改制由原告承受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0年12月18日以88年度重上字第92號改判原告勝訴，被告乙○○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92年11月6日以92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嗣更審中原告以被告乙○○已經將訟爭土地移轉至第三人，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依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4年1月26日以9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1號判決被告乙○○應給付中華民國7,056,361元及自9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受領。被告乙○○上訴，案經

最高法院於94年11月10日以94年台上字第204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最高判決在卷可稽。準此，被告乙○○未依其與臺灣省間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移轉訟爭土地所有權予臺灣省時起，原告對被告乙○○即存有訟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債權，又被告乙○○於92年10月30日將訴訟土地移轉登記予他人，致陷於給付不能，原告取得對被告乙○○依訟爭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權，均在被告乙○○於93年8月間信託系爭土地行為之前，至於94年11月10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判決僅係確定原告對被告乙○○確實存有該債權，非謂原告自該確定判決時始取得對被告乙○○之該債權，被告乙○○明知原告有上開債權存在，卻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被告甲○○，難認無損害原告權利之故意，被告辯稱因上開訴訟爭訟未決，被告乙○○信託系爭土地行為之時，當無所謂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故意云云，並不可採。

三、其次，被告乙○○於前揭信託行為時，除本件信託財產及就臺中市○○區○○路2段157巷200號建物擁有典權外，別無其他不動產，此為兩造所是認，被告乙○○亦未舉證其於前揭信託行為時，其財產足以清償對原告之系爭債務，足見被告乙○○為本件信託行為時，其個人財產確已不足清償對原告之債務。再者，原告雖聲請對被告乙○○擁有典權之臺中市○○區○○路2段157巷200號建物進行拍賣取

償，惟縱經拍定亦未能滿足原告之債權，而原告對被告乙○○為請求強制執行後，被告乙○○除清償100萬元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綜上諸情，被告乙○○將系爭土地信託予被告甲○○後，顯致被告乙○○之債權人即原告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之事實。是被告間之前揭信託行為，自有害於原告之權利。從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因信託行為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屬有據。

四、未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乃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之特別規定。是原告主張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撤銷登記行為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自屬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甲○○並應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亦屬有據。

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之權利，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甲○○將系爭土地於93年8月5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都市計畫法事件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72號判決

裁判案由：都市計畫法事件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判字第487號判決、104年度判字第680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關於再審被告民國81年12月14日府工二字第81086893號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詳細說明欄三、（一）變更計畫部分編號5.備註2.「……應提供30%之土地作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同時法定空地亦應配合集中留設」部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第276條第1項、第3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依第273條第2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1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 二、本件再審原告認本院原再審確定判決關於再審被告81年12月14日公告系爭具體項目部分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2

號解釋之結果，對於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所為定期通盤檢討中「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法定救濟期間如何起算仍有疑義，而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95號解釋，解釋文揭示：「本件聲請人於本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所提再審之訴，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本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應予補充。」查105年12月9日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後，再審原告於105年12月29日對本院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有本院之收文戳蓋於本院前程序再審之訴狀可按，本院原再審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81年12月14日公告系爭具體項目部分所提起訴願已逾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為由，駁回再審之訴。而再審原告既於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依司法院釋字第795號解釋對釋字第742號之補充釋示，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是本件再審原告為司法院釋字第795號解釋之聲請人，得以司法院釋字第795號解釋為再審之事由。再審原告對本院原再審確定判決關於再審被告81年12月14日公告系爭具體項目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提起再審之訴，為有再審理由。本院原再審確定判決關於再審被告81年12月14日公告系爭具體項目部分應予廢棄，由本院重為審理。

三、又按司法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意旨：「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且於理由書附論：「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5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闡明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具行政處分性質，而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則不具處分性質。惟都市計畫並未具體規範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範圍及可能之內容，致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不能一概而論。故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

充。」雖稱補充釋字第156號解釋，但關於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具體項目，如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應許提起行政爭訟部分，實際上係變更釋字第156號解釋。準此，行政法院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如該個別具體項目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四、本件81年12月14日公告係再審被告辦理轄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經檢討結果，對部分計畫予以變更，該公告詳細說明欄三、(一)變更計畫部分編號5.備註2.「……應提供30%之土地作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同時法定空地亦應配合集中留設」，關於應提供30%之土地作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同時法定空地亦應配合集中留設部分(即系爭具體項目)，直接限制該區域內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具行政處分性質，本院前確定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156號解釋，僅以形式上究為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變更，據以判斷其是否具有行政處分性質及得否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之見解，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再審被告主張：再審被告81年12月14日公告系爭具體項目係針對多數不特定人民所作成之一般性抽象規範，並非具體事實關係，而屬法規命令，並非行政處分云云，並非可採。再審原告為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

聲請人，既於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對本院前確定判決關於再審被告81年12月14日公告系爭具體項目部分，提起再審之訴，已如前述，依司法院釋字第795號解釋對釋字第742號解釋之補充釋示，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本院前確定判決、原審判決以再審被告81年12月14日公告系爭具體項目部分並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撤銷訴訟且訴願逾期，作為駁回再審原告此部分之訴之立論基礎，而關於再審原告起訴主張此部分不服所憑之事實、證據及理由，是否適法有據，未為實體審究，自有未當，並與判決結果有影響，應予以廢棄本院前確定判決、原審判決關於再審被告81年12月14日公告系爭具體項目部分。再審原告指摘本院前確定判決、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違法，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因本件事證尚有由原審法院詳予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並無從自為判決，爰就廢棄部分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1條、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地政師法立法方向芻議

作者：林士盟地政士

目次

- 一、前言
- 二、現行地政士法制化過程
- 三、相關立法例實務參考借鏡
- 四、制定地政師法之立法方向
- 五、地政師考試類科建議
- 六、不動產專業顧問與諮詢服務~代結語

一、前言

身為從業地政士，具有不動產實務經驗，對於自己的專業能力當然不能妄自菲薄，但亦不能不體察反省自身執業的困境與未來發展。盱衡社會的發展，外在的變化遠比我們想像的還快，諸如人民知識水準的普遍提升、政府簡政便民的多元服務措施、資訊網路數位時代的進步、及律師、建築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公證人、記帳士與不動產經紀人的業務競爭，帶來對地政士執業的嚴重威脅，因此，如何以前瞻思維，未雨綢繆的態度共謀地政士精進、轉型及升級

是至關重要的課題。現爰就地政師法立法方向提出個人淺見，初探制定地政師法之原則與可行性就教各位賢達先進。

二、現行地政士法制化過程

- (一) 70.6.22 內政部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 (二) 78.12.29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專門職業須通過國家考試考選銓定之。
- (三) 83.6.17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52 號解釋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做成合憲性解釋。
- (四) 86 年內政部研擬「土地登記士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 89.8.28 立法院立法通過，並將「土地登記士法」修正為「地政士法」。

(六) 90.10.24 總統公布，91.4.24 「地政士法」正式施行。

三、相關立法例實務參考借鏡

制定地政師法，是新專門職業之立法工程，其目的是將從事不動產業務之我業專業人士提升至取得高考地政師資格，以強化專業素質，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秩序，及保障人民財產之權益。至於在有現行地政士法之立法，地政師法要如何解決與地政士業務之重疊與區隔，是重要之立法關鍵指標。現就我國相關立法實務簡述之：

(一) 藥師與藥劑生之立法例

藥師依藥師法規定須通過藥師高考始取得執業資格，而藥劑生係依藥師法第 40 條授權訂定之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考試取得。然兩者對於藥品之調劑又規定於藥事法第 37 條：

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

醫院中之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本法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在醫院中服務之藥劑生，適用前項規定，並得繼續或轉院任職。

中藥之調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醫師監督為之。

國家為保障原有藥劑生之工作權益，藥事法第 37 條之立法例值得地政師法立法之參考。

(二) 會計師與記帳士之立法例

會計師法(34.6.30 公布)先於記帳士法(93.6.2 公布)立法。會計師須通過會計師高考始取得資格，其得執行之業務規定於會計師法第 39 條：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記帳士須通過記帳士普考始取得資格，其得執行之業務規定於記帳士法第13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會計師與記帳士之立法例亦十分值得地政師法借鏡。

(三) 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之立法例

消防法第7條將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併立之特殊規定亦值得參考，其內容如下：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四) 書記官考選之特殊規定

同為書記官，在國家考選制度上卻有三等考試（相當高考）、四等考試（相當普考）之分，其規定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當然其考試類科亦有相當差異。同時四等書記官有三年工作經驗即可取得報考司法官特考資格，有四年工作經驗即可取得報考律師高考資格，此特殊規定亦值得地政師法之立法參考。

四、制定地政師法之立法方向

在權衡現有地政士法之存在事實，在新制定地政師法之立法方向有以下做法可供參酌：

- (一) 直接將地政士法之名稱更名為地政師法，最具便捷實益。

- (二) 訂定現有地政士執業維持地政師法立法前之工作權益不變保障條款。
- (三) 訂定現有地政士開業滿四年取得參加地政師高考之資格條件。
- (四) 刪除地政士法第50條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行政處罰條件，杜絕非地政士可代理土地登記送件之不當函令（註1），以落實證照制度，保障地政師工作權。
- (五) 增加地政師執業範圍：除原有地政士法之執業內容外可增加以下之執業項目：
 - 1. 強化地政師簽證範圍與功能，增加對不動產契約（私契）之簽證與公證人之公認證具有同等之效力，以解決民法第166條之1長久存在窒礙難行之處。
 - 2. 代理對於一切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之事件。
 - 3. 擔任不動產之行政訴訟、民事訴訟代理人。
 - 4. 參與都市更新、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與危老重建之推動。
- (六) 思考如何將競合業務之現有其他專門職業如地價類之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類之測量技師、營建類之建築師、法律與財稅之律師、會計師等業務區隔是重要立法課題。

五、地政師考試類科建議

地政師屬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議其考試類科如下：

(一) 共同科目

- 1. 憲法和法學緒論（選擇題）
- 2. 國文（論文）

(二) 專業科目（全部申論題）

- 1. 民法
- 2. 行政法規（含行政法、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 3. 土地法規（含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
- 4. 土地稅務法規（含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房地合一稅制）
- 5. 土地登記實務
- 6. 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7. 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亦可研議列入考試類科）

六、不動產專業顧問與諮詢服務～代結語

地政師法若能獲得政府重視並通過立法，將地政士普考提升至地政師高考等級，將大大提升我業之社會地位，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及公證人平起平坐，在不動產領域更具專業發言權，同時更名正言順成為不動產專業顧問與諮詢服務(註2)之最佳專業代言人。

註1：

內政部令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申請人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超過二件或曾於同一機關申請不超過五件」非地政士可代理送件及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金融機關及人民團體，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得委由員工代為申辦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登記案件」。

註2：

參閱本人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研擬之「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108.10.30第1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一、緣起

鑑於數位科技資訊和網際網路之進步普及，與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之政策，使會員執業面臨嚴峻挑戰，對我業造成嚴重衝擊；同時因民眾自辦率增加與知識水準普遍提升之因素，會員現行擔任志工服務之內容與型態，亟需與時俱進轉型成為專業諮詢服務。因此，本會基於產官合作、公私協力、公益服務及提升會員專業形象與價值，並衡酌實際現況，避免因全面實施造成激進失序，故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目的

因應社會變遷，維護會員權益，創造專業價值與提升社會形象。

三、合作對象

- 1.本會初期先行擇定中壢地政事務所合作試辦，為求周延與可行性評估，事前拜會中壢地政事務所主任暨相關承辦課室交換意見。
- 2.未來倘若試辦成效良好將擴大至其他地政事務所或機關。

四、服務時間與地點

- 1.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2時、星期二、四下午2時至5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在中壢地政事務所規劃之辦公處所採駐點及輪值方式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五、意願調查

- 1.先行徵詢現擔任中壢地政事務所志工之會員之意願為優先。
- 2.後視人力多寡再徵詢理監事等會職幹部或其他會員之意願以填補輪值所需之人力。

六、服務內容

提供民眾不動產相關事項之專業諮詢。

七、申請方式

- 1.實施雙軌制，以民眾預約申請優先，現場申請為輔之諮詢服務。
- 2.本諮詢服務採預約方式為主，由地所協助受理申請人「現場預約」或「電話預約」排定諮詢時間。未預約者，若遇服務當日有空檔時，亦得受理「現場申請」。

八、實施方式

- 1.請地政事務所指定承辦人員協助民眾預約申請或現場申請。
- 2.請地政事務所於適當位置及機關網站公告服務地政士之姓名及諮詢時間，並於下鄉服務或基層集會時廣為宣導。

九、專業倫理規範

提供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員對於諮詢內容應確實記載，並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並遵守職業倫理規範。

十、預期效益

- 1.透過提供民眾專業諮詢服務，贏得民眾信賴，創造專業價值並提升社會形象。
- 2.達到產官合作、公私協力之雙贏效益，彼此間形塑友善之互動關係。
- 3.實施一年後能擴及本市其他地政事務所或機關，進而全面實施。

十一、本試辦計畫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